

#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兩個月內組成本委員會，進行遴選作業。

第三條 本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。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，敦請校長指派之。

二、院外學術人士四人，由校長指派之。

三、本學院各系(所)經由系(所)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一人。

四、全院票選若干名，由全院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進行投票產生。

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本委員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，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委員會成立日起，至新院長到任日止，遇缺時由相同身分別者依序遞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。

二、向校長推薦院長候選人。

三、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。

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：

一、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。

二、具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三、具有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
第六條 院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院長參選人登記方式：

(一)自行登記。

(二)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登記或連署推薦時須檢附學經歷、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審查參選人資格：

遴選委員會得邀請參選人於委員會中說明辦理院務理念，並進行相關資料審查。

三、院教師行使同意權：

符合參選資格之參選人，須經本院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行使同意權投票，出席投票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者，成為院長候選人。

四、投票產生候選人：

經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之同意，選出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，提請校長核定聘兼之。

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如擬連任，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。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，並獲得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續任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登記為院長參選人時，應即辭去委員職務，委員遇缺時由相同身分別者依序遞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